

安盛天平个人特定疾病药械费用医疗保险（2024版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12024040361851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
- （十一）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 （十二）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十三）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以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
- （十四）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海南博鳌乐城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不在此限）；
- （十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 （十六）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特定药品（被保险人在非指定药店购药的，且已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并经本公司同意的不在此限）；
- （十七）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授权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十八）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十九）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二十）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二十一)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 经本公司或专科医生审核,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请购买的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二十二)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 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

(二十三)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被保险人发生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